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电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大地电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大地电气发行普通股1,800万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8.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24.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74.68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88.83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计2,07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总计16,263.51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639.5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公司、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08.46	9,866.98	71.98%
2	大地电气汽车	公司	1,915.54	1,979.58	103.34%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线束产线升级项目				
3	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公司	639.51	0.00	0.00%
合计	-	-	16,263.51	11,846.56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超募资金的投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39.51	0.00	0.00%
合计	-	-	639.51	0.00	0.00%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元)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160810708	13,414,547.34
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4029010618	12,773,202.95
合计	-	-	26,187,750.29

注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58814 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并公告，上述账户结算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115.63 元转入基本户。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投向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639.5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具体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在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上述 639.51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期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三）公司承诺

公司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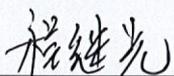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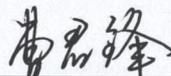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曹君锋

